

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特编制《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总体情况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2015 年市财政局继续将我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作为主动公开工作的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增加主动公开数量，不断推进和完善各项公开工作。2015 年，通过门户网站及首都之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5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7 条。在各类媒体刊播稿件 183 篇，通过微博公开信息 198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3 次。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公开范围逐步扩大。我市自 2008 年开始公开市政府预算报告以来，预决算公开范围逐年扩大。目前，政府预

决算公开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实现了政府预算体系的“全口径”公开。目前提交人代会审议部门预算的市级部门已达 120 家，实现了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全覆盖。

二是公开细化程度进一步拓展。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要求，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均已全部公开至按功能分类最底层的“项”级科目，2015 年首次按经济分类公开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的“类”级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按地区、按项目公开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动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了项目支出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继续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等内容，细化程度超过了新《预算法》要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更加清晰。在“三公”经费方面，我市于 2011 年在全国省级政府中率先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和公务用车实有数量。几年来，“三公”经费的公开内容不断完整、细化。逐步公开了出国团组数、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并在中央要求的公务用车经费细化为“购置费”和“运行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运行费”细化公开为燃油、保险、维修和其他四项内容，以便公众更详细了解“三公”经费使用明细情况。

三是信息公开部门责任更为清晰。按照新《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

门负责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和汇总“三公”经费等本级预决算信息，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预决算信息。财政部门和各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2. 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2015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5]102号）中对公开招标与定向承销两种债券发行方式以及已发行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2015年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新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5年，公开招标发行17期债券，其中8期一般债券，9期专项债券；定向承销发行15期债券，其中8期一般债券，7期专项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前五个工作日，按要求在中债信息网、北京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披露了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招

标发行规则、2015年第一批（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2015年第一批（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公开招标发行的17期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定向承销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在北京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对外披露了2015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定向承销发行规则、2015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定向承销簿记建档规则以及定向承销发行15期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日日终，按要求分别在中债信息网、北京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披露了32期债券的发行结果公告，包括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二是已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5年，在中债信息网按月披露我市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按季度披露我市经济运行情况，按年度披露财政预决算与债务管理情况。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于8月17日在中债信息网进行披露。2月11日在中债信息网上披露了2014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三期）第一次付息公告；其第二次付息公告与另两期按年付息债券于8月17日在中债信息网上披露了有关付息事宜公告。

3.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公开政府采购预决算。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起，比照中央

做法，在各部门预算中增加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总体情况。同时，在 2015 年部门决算中增加“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采购预算执行及采购金额等总体情况。

二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果等信息。前期，我市已基本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公开。在此基础上，2015 年，我市政府采购网开通“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栏目，要求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内容予以公告。同时对我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进行技术改造，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公告内容。逐步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公开。

三是公开政府采购监管结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财政部统一要求，建立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息归集机制，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统一发布。

（三）其他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市政府关于建议提案答复意见向社会公开的统一要求，我们在建议提案办理期间提前对答复意见的公开属性进行区分，同步做好公开答复意见摘要的编制工作，对不宜公开的，详细说明理由。2015 年，我局共承办建议提案 260 件，所承办的建议提案答复意见均实现全文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年，市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1件。按照《条例》依法公开事项46项，其中包含已主动公开4项；未公开事项55项，其中包括不予公开信息5项，非政府信息31项，非本机关信息10项，政府信息不存在7项，移交档案馆信息2项。依申请公开收费为0元。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办理期限，规范办理程序，对于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在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局内相关制度规定，由全局各处室共同开展工作。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以我局门户网站为主，主要还包括政府公报、报纸、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在局内大厅设有电子信息屏可供查询相关政府信息。全年举办网络培训、现场培训等各类形式培训3次，培训人员1000余人次。

四、投诉、复议及诉讼情况

2015年，市财政局办理的101项依申请公开事项中，基本取得了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全年共收到6项行政复议，复议结果为维持我局行政行为，收到2项行政诉讼，诉讼结果驳回了申请人的诉讼。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监察部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能够稳妥有序、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部分问题。

（一）依申请公开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社会公众法律意识的提高，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申请量大幅增加，依申请公开的工作量成倍增长。我们将整合资源，增加力量，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预决算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我市预决算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都还有提高的空间。我们将不断深入研究，在现有公开范畴的基础上，逐步将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等信息予以公开。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北京市财政局

2016年3月